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台覆字第7號

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

張夫韓 男 民國79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決議（108年度律懲字第31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張夫韓（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明知其得以代理他人提起自訴，或自任自訴人。然覆審請求人有如原決議書事實欄（下簡稱事實欄）所載係以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以達其所要求之目的，而一再提起顯無理由之自訴案件計達25件（覆審請求人所代理之各訴訟詳如原決議書附表，下簡稱附表），如以每一審級之每一案件計算，共有57件之多，因辦理其案件，而遭覆審請求人自訴致涉訟者多

達80餘人，故認為覆審請求人所為，顯有違律師法第36條：「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

- （一）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二）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08年度律他字第1號律師懲戒移送書，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6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而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1年。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原決議書並未說明律師法第46條（修正前第36條）規定中「顯無

理由」之定義，逕依據其法律見解，認定覆審請求人於事實欄所載各具體個案（詳如附表）中之見解為「顯無理由」，係打壓歧異於主流之見解，顯然有害於律師合法行使職務。依照聯合國第八屆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之「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律師懲戒機關不得濫用解釋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權力，將律師善意發表之書面或口頭辯解，認作顯無理由之訴而施以懲戒，進而形成對律師執行業務之不適當干涉。基於上述理由，律師法第46條之「顯無理由」，解釋上應該以嚴格證明，如律師並非未經查證僅仰賴當事人一方之陳述、或違反真實義務妨礙真實發現，且對於案情所應適用之法律確有精研並充實法律知識，即屬善意發表言論，不應該因為善意提出法律見解就遭到惡意報復。

（二）事實欄就各具體案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違誤分別如下：

1.附表編號1案件（即因其任職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下稱中市保大〉之父親受記過處分，覆審請求人代理其父母即張○名、李○華自訴其父之上司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委員等涉犯強制、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案件）：

(1)覆審請求人認為保訓會103年度公申決字第68號再申訴決定書中記載「又陳情之內容，多為捏造及誇大中市保大對其有不當勤務編排等管理措施之事實」等情，惟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係以各陳情函覆為認定依據，該等陳情函覆中，均不否認有勤務編排之管理措施，而係稱該勤務編排並無不當；又依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引用楊中隊長之證述可證張○名當時時常變更勤務，故李○華之陳情並無捏造及誇大，保訓會委員上開文字記載顯然不實。

(2)依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內容以張○名利用李○華及其子陳情投訴為由，核予記過處分可知，保訓會為上述不實記載，係為依共犯理論，使張○名為李○華陳情結果負責，並非為探究真實。保訓會委員應明知李○華之陳情顯非空穴來風，其主觀價值判斷雖與行政機關歧異，但並非捏造或誇大之惡意行為，益徵保訓會有上述構築共犯理論之目的無疑。

(3)李○華之陳情既為合法，張○名未積極阻止，自不違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中市警局)以此為由懲處張○

名，恫嚇其必須干預阻止李○華陳情，係脅迫人行無義務之事。又依再申訴決定書結論，張○名應受教育輔導之處分，中市警局係以違法手段，剝奪被輔導人即張○名言論自由中消極不接收之自由。

(4)覆審請求人基於上述論理，認為保訓會稱李○華之陳情有捏造或誇大之情，顯為登載明知不實之事項於公文書，構成刑法第213條之偽造文書罪，不因其文書為論理形式，或保訓會為合議制機關而受影響，保訓會係充分討論後，以明知不實之事實作為推論前提，偽造論理形式之文書，為偽造文書罪之共同正犯，即使部分保訓會委員無登載行為，仍有為意見之提供，故符合共同正犯之型態。

(5)刑法第304條之構成要件雖為「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但應解為有義務之事亦不能以強暴、脅迫使人行之，又本罪為開放性構成要件，應以手段目的關係之可非難性，為是否構成本罪之認定標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本件張○

名所受命令有形式上合法性，但損及其個人權利，張○名不負報告義務，只能服從上級命令，其與配偶李○華自均得就此另循法律途徑救濟，或陳情請求上級機關處理。中市警局局長刁○生利用行政懲處或教育輔導措施等職務上不利措施脅迫張○名干預李○華陳情之自由，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46條，顯然構成強制罪。保訓會可預見其蓄意為不實論理，做出懲處及教育輔導均合法之結論，將使刁○生得以遂行強暴脅迫張○名之目的，應成立強制罪之幫助犯。

(6)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認定保訓會所為構成刑法第213條之罪、刁○生等人所為構成刑法第304條之罪，保訓會委員則為刑法第304條之幫助犯，法律適用並無錯誤，決議書顯將覆審請求人之善意見解，曲解為有惡意目的。

2.附表編號11案件（即因張○名自認無能力檢視行車紀錄器而受懲處，覆審請求人代理其自訴許○田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強制未遂等罪案件）：

◎本件並無法律上必須由行政程序優先之理由，覆審請求

人受當事人委任，自得提起自訴，由法院刑事庭法官判斷本件罪名是否成立。

◎本件經調查後，中市保大並無判斷行車紀錄器狀態之作業流程或檢驗標準相關法規供張○名遵循，故張○名依據自己的檢視標準登載檢視結果即可，其所言既無不實，提起本案刑事訴訟，自無損害他人之目的。又本件中市保大大隊長許○田對張○名提起誣告自訴，經法院駁回自訴在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6年度自字第1號裁定），該案判決亦肯認張○名主觀上並非明知與事實相符而故意捏造提告。

◎張○名所為登載，既係為履行法律上義務，客觀上顯與懲處令上所載「恣意」不相適合，許○田以行政懲處脅迫張○名違背誠實義務及自己之認知為登載，覆審請求人代理張○名提起自訴，自屬善意表達見解。

◎原裁定認定本件為顯無理由之訴，實質上是變相要求覆審請求人為與行政機關相同之證據取舍判斷，顯然濫權危害律師執行業務。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保訓會所為再

申訴決定拘束之機關不包括司法機關，而司法程序與保訓會書面審查程序相較下更為嚴謹，覆審請求人認為保訓會忽略有利於當事人之事實，而代理當事人提起本件訴訟，係本於職責之善意行為。

3.附表編號21案件（即覆審請求人代理張○名自訴劉○能登載不實內容於張○名之考核表，致其考績評定為丙等，涉犯加重誹謗等罪案件）：

◎覆審請求人係閱覽中市保大第二中隊中隊長劉○能不實記載之內容後，認為劉○能有蓄意誣陷張○名之嫌，故認為此行為應出於惡意，而提起本件訴訟，為律師善意表達見解之職責。

◎保訓會再申訴決定不拘束法院，律師自得重新審查證據並為證明力評價，此為律師之專業職責。原決議不應逼迫律師接受行政救濟所為之判斷結果。

4.附表編號17案件（即覆審請求人代理李○華自訴警員等人為送達公文書進入其社區，涉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案件）：

◎本件之警員明知李○華居住之社區設有大門警衛管理門禁，習慣上，文件或信件係

送達予警衛，或使警衛通知住戶前來收受，卻捨此不為，僅為送達公文書之目的，即行使警察職權進入社區，其行為難認為正當。

◎原審法院係將警衛不阻止警員進入之行為，解釋為警衛同意警員進入社區。惟覆審請求人認為，警衛之意思表示自由已因身著制服之警員行使警察職權而被壓制，且自訴人之社區亦未授權警衛可以自行同意他人進入。

◎「無故」為不確定法律概念，覆審請求人認為警員送達公文書不需進入自訴人居住之社區即可達到，警員卻不顧社區運作習慣，進入社區送達公文書，並不屬正當目的。覆審請求人之法律見解並無偏離條文文義，並非顯無理由之訴。

5.附表編號4案件（即覆審請求人代理張○名自訴保訓會委員就上開行車紀錄器案懲處之再申訴決定，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案件）：

◎覆審請求人以電子郵件詢問保訓會決議情形後，經承辦人回應係一致通過。覆審請求人以再申訴決定理由之文字為證據，認為保訓會委員以明知不實之論理，形成不

實之判斷，使保訓會承辦單位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文書。覆審請求人之法律見解並無錯誤，提出之證據均為真實，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尊重之。

6.附表編號10案件（即覆審請求人代理張○名自訴附表編號7所示案件承審法官妨害覆審請求人行使閱卷權，涉犯強制罪案件）：

◎覆審請求人認為律師之閱卷權利來自當事人之訴訟權，僅係因法律規定由律師行使，並非律師具有閱卷權之本權。故本案因法官以強暴方法妨礙律師代為行使當事人之閱卷權，當事人為直接被害人，覆審請求人代理當事人提起自訴，為善意見解之表達。

◎於公平法院制度下，當事人有權知悉法官接觸之證物，並表示意見影響法官對於證據之評價，不因法院認為證據不需調查，即剝奪當事人知悉卷證之權利。本件（編號7所示案件）判決理由雖未採納擲還之卷證，但法官可能已經產生心證差誤，而使本件為不公平審判。原決議稱覆審請求人惡意詆毀司法人員公平審判之情節顯屬虛

妄。

7.附表編號2、3、6、8、9、14、16、18、19、20、22、24案件（即均為覆審請求人代理李○華或張○名，自訴各該案件承審法官涉犯刑法第213條罪案件）：

◎依司法院釋字第228號解釋意旨，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如因參與此等職務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時，即有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事實，非僅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覆審請求人認為，此號解釋間接肯認人民得以刑事訴訟追法官非屬心證及見解偏誤而涉嫌犯罪之行為。而是否純屬心證或見解偏誤，則為各案件中之爭點，即使法院不採納人民之主張，亦不能逕指其訴為顯無理由。

◎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2年8月12日92年度鑑字第10095號：「經查法官裁判顯然違法或顯然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其違法失職，無關乎審判獨立問題者，監察院非不得彈劾……」覆審請求人認為，此即為心證或見解偏誤之判斷標準。覆審請求人以判決理由明顯違背證據及經驗法則，認為法官涉嫌

犯罪，代理當事人提起自訴，為法之所許，附表編號2、3、6、8、9、14、16、18、19、20、22、24之案件均為如此。

◎原決議稱覆審請求人明知法院獨立審判，各項證據證明力如何，為法院自由心證之範圍，仍代理當事人對法官提起偽造文書之自訴，為提起顯無理由之訴。惟覆審請求人認為各案件中法官所為均非單純心證或見解偏誤，而是明顯違背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且均已提出具體之理由，有勝訴之或然率，非顯無理由之訴，不因承審法院與覆審請求人對於自由心證範圍之認定有歧異，即為顯無理由。原決議認定覆審請求人係提起顯無理由之訴，係逼迫律師不能持不利於法官之見解，有恫嚇律師之嫌。

8.附表編號13案件（即覆審請求人代理張○名自訴附表編號12所示案件承審法官裁定駁回覆審請求人閱卷，涉犯強制罪案件）：

◎按法官倫理規範第9條規定：法官應隨時注意保持並充實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故覆審請求人認為，法

官如不熟悉部分法規而不予研究，致判決見解謬誤影響人民自由或權利，應有損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未必故意，若符合犯罪構成要件，則可以為刑事追訴。

◎法官若要為法之續造，應先瞭解法律整體，確定漏洞是否存在，否則難謂已盡上述責任。

◎刑事訴訟法上，自訴代理人閱卷權之行使，完全準用辯護人之規範，法官不能違反刑事訴訟法之立法意旨而為造法行為。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係於民國96年立法，規範被告本身之閱卷權，不影響自訴代理人之閱卷權。附表編號12所示案件承審法官以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限制自訴代理人之閱卷權，顯然並未遵守上述義務，而妨礙人民行使閱卷權利。其裁定亦經抗告法院撤銷。

◎覆審請求人基於上述理由，以及上開6之理由，認為閱卷權為當事人之本權，而代理當事人提起本件自訴，並非顯無理由之訴。原決議忽視附表編號12所示案件承審法官上述惡行，仍指摘覆審請求人惡意詆毀司法機關，係

逼迫律師違背誠信與良知辦案。

(三)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係提出自己確信為正確之法律見解，原決議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覆審請求人為惡意，卻對覆審請求人處以停止職務1年之處分，難認為衡平，而可認參與本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可能有惡意目的，以下詳述之。

1.覆審請求人代理當事人於法院主張之事實與提出之證據並無違反真實義務，而提出之法律見解均為覆審請求人中性、理性且善意之表述，不得因為所表達之見解不為移送機關或律師懲戒委員會所接受即逕指覆審請求人係出於惡意或顯無理由。

2.原決議係明知覆審請求人均遵守真實義務，且提出理性客觀見解，仍恣意指為惡意，欠缺嚴格證明，明顯有整肅異己之效果：

◎同上(二)7之見解，法官登載裁判原本之行為，本有成立刑法第213條之罪之可能，如果認為此種事後審查之方式影響審判獨立，應提出變更司法院釋字228號解釋意旨之釋憲聲請，而非誣指覆審請求人為惡意。覆審請求人僅係本於良知、理性之態度

審查判決理由，並與公懲會係採取相同標準，並無針對性，應有一定程度之說服力。原決議未提出覆審請求人有違背真實義務之具體事實，徒以歧異法律見解任意指控，難謂無恫嚇律師之目的。

◎覆審請求人對刑法第213條之見解（註：即（二）1(4)，詳見覆審理由書襟第9至10頁），應受到善意保護，律師懲戒委員會不應變相淘選見解，對律師善意表達見解有不正當干涉。其餘證據取捨判斷問題，覆審請求人並未提出虛偽證據，並無違背真實義務，律懲機關不應以懲戒處分恫嚇被付懲戒人。

◎同上（二）3(2)之見解，法院認定事實不能以僅具行政內部效力之保訓會再申訴決定之判斷為準，否則有違刑事訴訟之目的且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覆審請求人於此類案件係就全部證據為公平客觀評價，原決議不能僅因覆審請求人之證據評價與行政救濟之認定不同，即指其代理當事人提起顯無理由之訴。

◎同上（二）4之見解，覆審請求人就無故侵入住居罪及「無故」之不確定法律概念

之解釋，符合憲法價值秩序及相關實務見解，原審法院認警衛未阻擋即為同意之意思，係屬曲解。其並未違背真實義務，表達之見解均屬善意，律懲機關應予尊重。

3.律師懲戒委員會對覆審請求人之處分重於其他案件2至3倍，可能有整肅異己之惡意：

(1)108年度律懲字第38號中，律師因利用其身份與當事人發生性關係，被判處停止執行職務6月，提起覆審後，改判停止執行職務3月。109年度律懲字第14號中，律師因使證人為不真實陳述，被判處停止執行職務6月。

(2)本件覆審請求人僅係提出善意之法律見解，並無違背真實義務，原決議卻核予重達上述個案2至3倍之處分，似有惡意損害之目的。法官與檢察官不應逼迫律師不能在法庭上主張不利於渠等之見解。

(四)綜上所述，請求覆審委員會就各案件，審酌覆審請求人之法律見解是否顯無可能被支持；請依法撤銷原決議，另為妥適之處分等語。

二、惟查：

(一)覆審請求人有事實欄（一）所載之行為等情，為覆審請求人所不

爭執，且有卷附如其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各法院裁判在卷足以證明。

- (二) 覆審請求人雖主張其所代理當事人所為之起訴、上訴或抗告均不具有不正當之意圖，而非顯無理由之訴訟。附表所列之案件都是經過法院為實體調查或證據評價，並非僅以構成要件不符就駁回訴訟。且受當事人委任所提起之上開自訴、上訴或抗告均非基於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之目的。

其中針對公文書登載不實罪部分，均有提出詳細之證據及說理，且律師於訴訟中請求閱覽卷宗乃其正當權利之行使，法官無故限制或書記官取走卷證等，均構成強制罪。其之所以代理張○名針對保訓會委員及相關後續訴訟法官提起自訴等案件，係基於對於該等人員執行職務是否違法之判斷需有專業之協助，自訴人並不具有惡意損害他人之目的。移送機關就其移送書所列之前揭各案件僅以法院最終判決結果濫控覆審請求人係代理當事人提起顯無理由之訴訟等情，然對於其於各該訴訟中所提出各項法律論述及證據均略而不論，覆審請求人絕無代當事人提起顯無理由之訴訟而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云云。

三、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

總一義字第10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新法就行為發生在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於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評決，並未有規定，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列及立法理由，應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修正前律師法第36條規定「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而新法第46條規定「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揆諸立法理由以修正前第36條所列舉之起訴、上訴、抗告等訴訟行為，不足涵蓋目前之訴訟型態，未免掛一漏萬及因應新增訴訟類型或訴訟行為名稱變更而頻繁修法，故增列「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並為條次變更。本件覆審請求人之移送事實均係在律師法修法前，且比較新舊法之要件，舊法顯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而修正前律師法第36條雖僅規定「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但律師代理當事人提起自訴應屬於「起訴」行為之一種，故若律師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自訴仍應屬該法所規範之範疇。又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

「律師不得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以及第31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一、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 附表編號第2、3、6、8、9、14、16、18、19、20、22、號案件：上開案件之被告均係之前承辦過覆審請求人擔任自訴代理人代理張○名或李○華提起自訴案件之法官，該等自訴案件遭裁定駁回後，覆審請求人即代理當事人以裁定書上所認定之事實不實，承審法官等人涉犯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提起自訴。但承審法官本於獨立審判職權，對於事實或證據依自由心證所下之綜合判斷，並在各該裁定之理由欄內提出相當之說明。縱自訴人於各該案件審理時，提出證明自己所述為真之各種證據，然承審法官就各項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本屬其自由心證職權裁量範圍，自難因法院所不採其主張或證據，即任意指摘承審法官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又訴訟當事人對於法院裁判所為認定事實及解釋、適用法律，有所不服者，於各個階段時，得分別提起「抗

告」、「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之程序以資救濟，且法院依法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並就當事人之主張為取捨，並非訴訟當事人之主張一旦為法院所不採納，或法院之見解與訴訟當事人相左時，即認法院之認定為刑法第213條規定之不實事項。覆審請求人因具有律師資格，擁有較一般民眾更豐富之法律知識，對上開審理個案之法官並不該當刑法第213條犯罪之構成要件，理應知之甚稔，卻仍以其具有律師身分而代理當事人提起上開顯無理由之自訴。覆審請求人執此主張其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主觀意圖云云，尚無足採。

(二) 附表編號第10、13號之案件：覆審請求人係擔任張○名之自訴代理人，因對臺中地院105年度自字第1號及105年度自字第9號之承審法官限制其閱卷而認其涉犯刑法第134條、第304條第1項之瀆職、強制罪嫌而對之提起自訴。雖上開案件以自訴人張○名並非所指訴犯罪之被害人而判決自訴不受理，但臺中地院於105年度自字第9號訴訟中另為106年度聲字第354號裁定，對限制自訴代理人閱卷之法律依據與理由已論述甚詳，覆審請求人事後仍代理當事人張○名對司法人員任意指控涉

犯瀆職等刑事重罪，顯係以無端指控方式惡意詆毀司法人員公正審判之不當行為，其執此主張未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云云，自無足採。

- (三) 附表編號第1、4號之案件：編號1之案件覆審請求人係代理張○名、李○華對於中市警局局長及保訓會委員等人提起涉犯刑法第134條之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保訓會在決定書上所認定之事實不實，共同屬強制罪之幫助犯，並共同涉犯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提起自訴；編號4之案件係代理張○名對於保訓會全體委員均涉犯刑法第134條之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提起自訴。縱使張○名、李○華因不認同保訓會決定之法律見解與事實判斷，但覆審請求人既然身為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對於刑法第134條、第214條之構成要件理當知悉，即應客觀為當事人為法律上之分析、判斷，但其卻為幫助當事人遂其目的，竟任意指摘保訓會委員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及方法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顯欲幫助當事人以恫嚇依法執行職務人員，達到其所要求之目的，至為灼然。所主張此部分未違反

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云云，亦無足採。

- (四) 附表編號第11、17、21號案件：該案件係因張○名對於警察局長官或同仁對於依法律行使職權之行為有所不服，其雖已提出各種行政救濟程序，覆審請求人卻仍代理張○名擔任自訴代理人提起自訴指控警察同仁涉犯瀆職、恐嚇、誹謗等罪；另因中市警局於106年1月18日要對張○名送達考績通知書及免職令，覆審請求人明知該等人員係基於合法之目的而進入住宅範圍為送達，竟代理李○華對依法執行職務之中市保大中隊長賀○生等人指控涉犯刑法第134條、306條而提起顯無理由之自訴。所主張未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云云，實無足採。
- (五) 至附表編號第5、7、12、23號之案件：該等案件係經法院調查證據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或裁定駁回自訴，不能僅憑該無罪判決或經裁定駁回自訴即認定覆審請求人擔任自訴代理人所代理前揭案件為顯無理由而提起自訴。另覆審請求人於編號15、24、25之案件係以其本身為自訴人而提起自訴，即非「代」當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即難謂係律師法第46條「代」當事人所提之顯無理由訴訟，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具有律師資格，擁有較之一般民眾更為豐富之法律知識，對上開審理個案之法官、保訓會委員或中市保大官警等依法行使職權之行為，並不該當所指訴各該犯罪之構成要件，理應知之甚稔，卻以其具有律師身分，得以代理他人提起自訴，一而再、再而三，提起上開顯無理由之自訴，顯係恣意使用司法資源以恫嚇依法執行職務人員，欲達到其所要求之目的，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之行為，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核其所為，係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6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情節重大，原決議酌情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1年，並無不當。覆審請求人仍執前詞，於覆審聲請狀臚列上開各點覆審事由，並以合憲性解釋主張上開承辦法官曲解法律，及訴訟權係憲法所賦予當事人之訴訟基本權，其基此而行使訴訟接近權乃係律師之本職，自無違反上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而指摘原決議為不當云云，依上開說明，原決議書業已指出，覆審請求人上開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各種情形，已造成中市警局行政管理之困擾及司法資源之浪費，顯已逾越其身為律師代理自訴之目的，而濫用其律師代理自訴權，且係誤解憲法賦予人民訴訟權之真義；覆審請求人上開指摘，自非可採，應認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9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李文賢、吳慎志
楊治宇、趙梅君、林仕訪、趙建興
張文嘉、張凱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08月05日

110年度台覆字第10號

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

吳佑民男 民國6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蘇芃律師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決議（109年度律懲字第10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吳佑民係執業律師，民國100年8月8日起至105年10月14日止，擔任上市之宏○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公司）之「全球法務智財中心」（下稱

法務中心)之資深經理,代表宏○公司簽署法務中心對外英文合約之權限,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所定之宏○公司經理人,其竟與法務中心法律事業部經理黃○溱(自100年10月12日起至105年11月2日止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所定宏○公司之受僱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及犯意聯絡,謀議虛設中、英文名稱與「開元法律專利事務所」(Himark Counselors)近似之「Himark Partners Limited」公司(中文名稱「開源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下稱「Himark公司」),藉以居間承攬宏○公司名義委外法律服務案以獲取不法利益,由覆審請求人指示不知情之配偶尤○蓉(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於104年7月22日,在塞席爾共和國(Republic of Seychelles)註冊成立Himark公司並擔任董事,於同年8月14日開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香港分行之海外帳戶。覆審請求人與黃○溱均明知Himark公司為虛設之空殼公司,未在大陸地區設立辦公處所,竟基於共同登載不實業務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黃○溱於104年8月19日,在宏○公司職務上所掌之特殊簽呈業務文書上虛偽登載「已訪談開元(Himark)專利事務所」以及該事務所在大陸地區有辦公處所等不實事項。覆審請求人再於上開業務文書簽註不實意見,使不知情之宏○公司總經理陳○仲誤信Himark公司業經覆審請求人或黃○溱進行訪談具有能力承攬上開簽呈所示之維權業務,而於104年8月24日批准簽呈。嗣黃○溱即以Himark公司業務人員

「ALICE WONG」之名稱之電子郵件與自己使用宏○公司之電子郵件假意互相通信,製造Himark公司與宏○公司接洽法律服務及履約等事務之假象,藉此手法墊高宏○公司委外法律服務案之成本等不合營業常規且不利益之交易行為,共同牟取不法所得,造成宏○公司總計受有美金2,343,000元〈相當新臺幣(未註明幣別者,下同)76,473,423元〉之重大損害,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非常規之不利益交易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25679號提起公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7年度金訴字第9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8月,並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上訴駁回確定。

二、臺北地檢署以覆審請求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6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移付懲戒。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覆審請求人為法律專業人士,擔任宏○公司法務部門最高主管,竟勾結下屬黃○溱,利用負責人不熟悉法律領域及對自己之信任,以法律專業包裝縝密之犯罪架構,藉由使公司為非常規交易之犯罪手段,不法取得公司款項,造成公司損害達7千6百餘萬元,同時以洗錢手段隱匿、掩飾不法犯罪所得,再予以朋分,犯罪時間長達1年。覆審請求人未能謹言慎行,維護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竟從事上開損及

其名譽或信用之犯罪行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在案，核其所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9條、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6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構成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事由，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予以除名。覆審請求人吳佑民不服上開決議處分，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 依原決議書理由，似誤認覆審請求人僅繳回部分犯罪所得（原決議書第3頁第14至16行：「覆審請求人所繳交之犯罪所得3,174,090元及實收利息，及黃○溱所繳交之犯罪所得3,341,965元及實收利息，均發還宏○公司…」，因而認為覆審請求人情節重大。就此部分，實屬誤會，實則本件刑事案件之二名被告（被付）懲戒人吳佑民及黃○溱，就全數犯罪所得共計新台幣76,473,423元，已於刑事案件審理過程中全數繳清，此節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判決敘明於判決及附表中，此為覆審請求人犯後態度考量之重大差異，故懇請覆審委員會詳加考量，給予機會。

(二) 覆審請求人自知有錯，深切反省，均願坦承，且已主動提早入監服刑2年8月，對刑事案件所指事實並無爭辯之意。但就懲戒手段之擇用，在除名處分外，其實尚有其他手段可收懲戒效果（例如停止執行職務相當期間），今原決議裁處被付懲戒人除名處分，實在過重，已遠超出懲戒所欲達之懲戒目的。

(三) 覆審請求人其實從未『基於律師執業』或以『律師名義』為之，覆審請求人受聘於宏○公司後，對外一直都是以經理職銜從事公司業務，並未對外以律師名義為任何行為。覆審請求人固然犯下本件刑事案件所指涉犯行，但此犯行實不致造成第三人對『律師』此一職業之信用之減損，蓋因覆審請求人並非以律師名義為行為。於此情形，是否仍需以最重之除名處分，實值商議。

(四) 律師懲戒處分中，「除名」係律師資格之徹底剝奪，事關重大，對被懲戒之律師為終身之處罰，覆審請求人雖犯下大錯，但覆審請求人已深感懊悔，在刑事案件也已課予相當之處罰，覆審請求人本質並非頑劣，希望貴會仍給覆審請求人服刑期滿，有更生返回社會生活之機會，本件實無必要施以最嚴厲之除名處分，施以停止職務相當期間，應已足達懲

戒目的。

- (五) 刑案發生後覆審請求人家中經濟來源中斷（覆審請求人與父母、配偶同住），需靠配偶不定期接案工作支應，但配偶今罹患乳癌，110年8月剛進行切除手術，後續尚有追蹤治療期五至十五年，且接下來三年尚須每個月做後續打針及治療，因此配偶實無法再繼續或長期工作，覆審請求人父母則均年邁，無工作能力，父親患有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需長期照護，且有高血壓、糖尿病，日前更因急性腎衰竭入院10多天，母親曾進行心臟支架手術，並患有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慢性病，均需人照顧，且須要有經濟花費，請讓覆審請求人保有律師資格，留有一個工作機會照顧家人。因請撤銷原決議，從輕懲處等語。

二、惟查：

- (一) 本件覆審請求人所犯前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非常規之不利益交易罪，業經臺灣臺北地院107年度金訴字第9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之事實。分別有上開案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證。即覆審請求人對於前開定讞之罪之事實，亦未否認，是其確有被移付

懲戒之故意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非常規之不利益交易罪之事實，應可認定。

- (二) 按修正前律師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所謂「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是以律師受當事人委託或法院指定辦理法律事務，自屬律師執行職務之範疇。此業經法務部於105年5月19日以法檢字第10500563980號函釋明在案。覆審請求人於民國104年至106年4月17日為本件犯罪行為時，為宏○公司資深經理，惟所為犯罪手法，係於代表宏○公司簽署法務中心對外英文合約之權限時，與法務中心法律事業部經理黃○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及犯意聯絡，謀議虛設中、英文名稱與「開元法律專利事務所」（Himark Counselors）近似之「Himark Partners Limited」公司（中文名稱「開源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藉以居間承攬宏○公司名義委外法律服務案以獲取不法利益。核所承攬之「法律服務案」，實際上即係在辦理法律事務而為執行律師之職務。本件臺北地檢署以覆審請求人未加入律師公會卻非法

犯罪執行律師職務而移付懲戒，原決議衡酌修正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認覆審請求人未加入公會執行律師職務而予懲戒，難謂逾越移送範圍。又修正前律師法第2條明定律師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可知法律、律師倫理規範均為律師執行職務之行為規範，違背此等行為規範，均應移付懲戒，非可謂律師法修正後，未加入律師公會而執行律師職務非懲戒事由。覆審請求人以其未以律師名義執行業務爭辯，顯無足採。是臺北地檢署以覆審請求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6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移付懲戒，於法核無不合。

- (三) 原決議書理由亦認定覆審請求人及黃○溱在犯案被查獲後，業已分別繳交犯罪所得，即係指犯罪所得均已繳還，並無覆審請求人所指原決議有誤認僅繳回部分情事。
- (四) 依修正前律師法第29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之行為。第32條規定，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之行業。第4條規定，曾故意犯罪受一年有期

徒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不得充律師。而依109年1月15日新修正之律師法第5條規定：申請人有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不得發給律師證書。足證律師故意犯罪經判刑1年以上確定，若有嚴重損及其名譽時，已不適任律師職務。

- (五) 本件覆審請求人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犯罪，並經法院判處2年8月確定，而所犯此罪復涵攝於特別背信罪質中，並與律師業務相關，所為對律師之尊嚴及名譽損害重大。懲戒除名係為維護律師公正守法之在野法曹形象及信譽自明；且符合律師法立法目的及移付懲戒之必要及效果。從而，覆審請求人所為前揭請求覆審之理由，委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為法律專業人士，擔任宏○公司法務部門最高主管，竟勾結下屬黃○溱，利用負責人不熟悉法律領域及對自己之信任，以法律專業包裝縝密之犯罪架構，藉由使公司為非常規交易之犯罪手段，不法取得公司款項，造成公司7千6百餘萬元之損害，同時以洗錢手段隱匿、掩飾不法犯罪所得，再予以朋分，犯罪時間長達1年。覆審請求人未能謹言慎行，維護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竟從事上開損及

其個人與律師名譽或信用之犯罪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在案，核其所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9條、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6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構成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事由，而依同法第44條第4款規定，決議予以除名之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6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菝、吳慎志、施良波、楊治宇
趙梅君、林 瑤、尤伯祥、張文嘉
張凱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09月02日

110年度台覆字第13號

覆審請求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設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王義光 男 民國56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0

月1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2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王義光應予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小時研習。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王義光係執業律師，於民國（下同）105年1月13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台北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林○敏之勞保爭議民事簡易程序一審案件。未依該會規定，於接案後2個月內開辦該扶助案件。法扶會台北分會承辦人分別於105年10月3日以電話、107年11月8日及108年2月14日以電子郵件，向被付懲戒人詢問案件辦理進度，被付懲戒人均以案件辦理中作為回覆，未如實回報案件進行情形，亦未回報案件有何窒礙難行之處，至108年12月間，方將民事起訴狀交予受扶助人確認，於109年1月21日向法院遞出起訴狀，延宕辦理案件逾4年。被付懲戒人不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無故延宕辦理扶助工作，未忠實執行工作及未恪守律師職責情事，造成法扶會無法控管案件辦理情形，適時更換扶助律師，影響受扶助人權益甚鉅。

二、案經法扶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

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決議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0小時研習。法扶會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法扶會請求覆審理由略以：原決議處分未審酌請求人與被付懲戒人間亦屬委任關係，被付懲戒人對請求人為不實回報已構成矇蔽或欺誘之行為，有違反律師法第38條之規定；且被付懲戒人延宕辦理之期間甚長，違法行為情節重大，遭揭發後仍推諉責任，態度不佳，原決議處分實屬過輕，不足以收警惕之效等語。

二、經查：

(一) 本件被付懲戒人對於事實欄所示情事，均不否認，並有法扶會所附本案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存底影本、業務軟體紀錄、台北分會與被付懲戒人間E-Mail影本、扶助律師民事案件結案回報書影本、民事起訴狀影本、台北分會法北宏字第1090000331號函影本各乙份可稽，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回覆案件尚在進行中，並未欺騙法扶會，因案件尚無突破

點，即無報告必要，案件敗訴與時效無關，並未耽擱云云，空言飾辯，亦無礙於被付懲戒人前開事實之認定。

(二) 按扶助律師接受法扶會指派扶助案件後，就該扶助案件即與法扶會成立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0條規定，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被付懲戒人因此對於法扶會負有報告義務，其為不實回報已構成矇蔽或欺誘之行為，顯有違反律師法第38條之規定，原決議認為此部分無委任關係乙節，尚有未洽。

(三) 次按，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律師法第38條、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

理規範第2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四) 查被付懲戒人有事實欄所示情事，事證明確。核其所為，係違反前開律師法第38條、第43條第2項，且違背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情節重大，已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1款及第3款之懲戒事由。衡酌被付懲戒人延宕辦理之期間長達4年，違法行為情節重大，事後仍飾詞推諉責任，覆審請求人以被付懲戒人尚有違反律師法第38條之規定，原決議之

裁處過輕，不足以收警惕之效，請求覆審，容有理由。爰撤銷原決議，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6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沈揚仁、吳慎志、施良波
楊治宇、林 瑤、張文嘉、張凱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09月02日